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照字第1083207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記錄+簽到冊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賴奕錚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66

電子信箱：bm1875@mail.taipei.gov.

tw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8年5月23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63次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處108年5月16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8320166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虞總工程司、胡宗雄建築師事務所、童志祥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

處長 張明森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63 次會議紀錄

◎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下午 2 時 00 分

◎地點：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203 室

◎主持人：虞總工程司積學

記錄：劉國軒

◎出席單位簽到：如後簽到表

提案一：有關中正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 地號等3筆土地領有43使字第○○○號使用執照一案，本次申請室內增建電梯，陳情檢附地主於協調會上無意見之會議紀錄，而免檢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相關權利證明文件，擬提請本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討論。

【結論】：

本案係室內增設電梯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得免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，至其他權利證明文件，請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檢附；請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，據以辦理。

提案二：有關大安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○ 地號土地領有105使字第○○○○號使用執照一案，原陽台外部加窗變更為室內，未涉及實質樓板增建，是否得以變更使用執照方式申請，擬提請本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討論。

【結論】：

本案申請程序請依內政部 93 年 7 月 1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

0930085303 號函辦理；請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，據以辦理。